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校內自閉症鑑定流程

★自閉症障礙鑑定期程為每學期一次，一學年共二次，請務必先轉介輔導室評估是否需由專輔教師介入輔導。灰底部分為導師或任課教師需協助的事項，若有提報需求者請特別注意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 第一階段 |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| 1. 輔導人員協助導師擬訂與實施「轉介前介入方案」。若研判「轉介前介入方案」實施成效不彰（即一般輔導無顯著成效），經家長同意後，蒐集自閉症鑑定相關資料。
2. 學輔中心特教教師協助導師實施各項檢核表。
3. 學輔中心特教教師提供諮詢與協助。
 |  |
| 第二階段 | 鑑定資料審閱與初步研判 | 1. 初評：自閉症鑑定工作小組特教教師就本市學校所提報之個案彙整資料、進行審閱工作。針對送件內容疑義，通知學校補送資料，或是安排自閉症鑑定心評教師入校協助蒐集需要的資料，例如：訪談相關人員、觀察個案。
2. 複評：教育局邀請學者、自閉症鑑定心評教師辦理個案鑑定資料研判，撰寫綜合報告含個案特教需求、建議支持策略並達成初步決議。
 | 每學年開放提報鑑定期程：上學期：11-12月下學期：4-5月 |
| 第三階段 | 綜合研判 | 1. 教育局召開鑑定安置會議，並邀請學校代表、家長與會，提出綜合研判決議，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。
 |  |
| 第四階段 | 安置與輔導 | 1. 教育局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，自鑑定公文發文10日內，若家長不服鑑定結果，得提出重新研判。
2. 確認為自閉症之學生需安置本校資源班（學輔中心）接受特教服務，亦可申請自閉症巡迴輔導資源服務。
 |  |